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A)至5(C)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

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惟(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指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2021年4月22日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c) 董事局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人民幣0.055元(折合每股0.066港元，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有關宣派股息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則預期期末股息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向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期末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之通函(「通函」)。為符合資格收取2020年期末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德勇先生、朱葛穎女士、崔洪杰先生、朱曉星先生、郭杰博士、薛軍博士及朱霖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內。
- (e)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說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f)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朱曉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薛軍博士及朱霖先生。